「真理大學圖書資源委員會組織章程」

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公告實施
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　為強化各學術領域書刊資料庫藏購，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，依據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及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，設置「真理大學圖書資源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圖資長兼任之。其餘委員由各學系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，陳請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3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審議圖書預算經費之分配。
2. 審議圖書館書刊資料庫採購事宜。
3. 審議圖書及電子資源管理辦法。
4. 推薦選購國內外發行之書刊資料庫。
5. 襄助圖書館館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活動辦理。
6. 輔導各系所師生圖書資源諮詢。
7. 其他有關發展圖書資訊之事項。

第4條　本會行政事務辦理，由圖書管理組兼辦之。

第5條　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案之決議須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。

第6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7條　本章程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